

# 荣成市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及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定，进一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双随机”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公共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工作机制。

“一公开”是指依照本规定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工作中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需要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进行可能影响其权益的独立的调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对相关场所、人员、物品进行检查的，不适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 （一）被群众点名举报、投诉的；
- （二）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
- （三）办理行政、刑事案件调查取证的；
- （四）现场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全国、全省、全市等区域性专项执法的。

第四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高效的原则。谁检查谁负责，逐步在公安机关负责的市场监管检查事项和其他执法检查事项全面推行。

第五条 治安、交警、网安、禁毒以及具有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各警种按照公安机关内部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随机抽查工作，包括编制本单位具体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分项制定随机抽查操作规程和检查登记表，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第二章 编制事项清单

第六条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抽查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上级规范性文件设定。不得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或实施检查事项。

第八条 应当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可以根据年度监管工作实际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动态调整，确定下年度指标。每项检查事项年度随机抽查频次不得少于1次，每次抽查监管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5%。监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一）涉及公共安全或国家严格管制行业、物品的；

- (二) 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
- (三)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 (四) 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的；
- (五) 拒绝接受检查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六) 其它有必要加大管理力度的情形。

第九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核查和网络监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安部规范性文件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检查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需要合理确定，不得擅自增加已向社会公开的检查内容。

### **第三章 建立名录库**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随机抽查清单确定的检查事项，逐项建立对应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二条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应当以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的市场主体为基础，涵盖全部被监管主体，记录包括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登记机关、法定代表人、电话、注册地址（自然人居住地地

址)、公安许可证照编号及有效期、执法检查历史记录等要素。

监管主体是不特定对象或依法进行普查的,可以不建立抽查对象目录库。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相关登记机关的联系,对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

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终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相关公安许可证照,不再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但应当采用一般监管方式,发现其擅自经营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行业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应当是具有相关执法检查资质和职责的民警。公安机关应当以警员信息库为基础,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姓名、岗位、职务、警号等要素。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警力,根据民警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检查人员名录库。

#### **第四章 抽查实施**

第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相关职能警种按照计划安排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或检查内容有交叉的多种检查事项应当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依法进行;上位法没有规定的,随机抽

查的比例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对重点监管对象应保证每年至少检查一遍。对上级已经部署抽查计划的，下级当年度不再安排抽查；上级已经抽查过的，下级当年度不再安排抽查。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经营异常、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重点对象应当增加抽查频率，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规范随机抽查程序，采用机选等方法，随机在名录库中抽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的名单应当痕迹化管理。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九条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时，监督部门应全程参与监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特邀监督员以及市场主体代表现场见证。

抽取结果应当即时记录，并经现场抽取人、监督人、见证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抽取结果一经确认一般不得变更。因正当理由确需变更的，相关职能警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后，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随机抽取。

第二十一条 实施实地检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检查对象出示警察证。

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如实填写检查登记表，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人签字、被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确认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

## 第五章 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三条 整体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综合实地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调查情况，出具检查报告。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的，应当按照管辖分工进行查处；不属于公安机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按规定移交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检查对象在接受检查时，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应当记入检查报告：

（一）阻碍检查人员或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阻碍询问调查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公安机关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四）不如实反映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不配合情形，致使检查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应当完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示等制度，加强政府部门之间、上下层级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纳入考评考核的范围，明确考核标准，促进工作落实。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